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0513110030-15242765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河道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 13 日

2025年06月13日

2025年06月12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河道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0513110030-15242765
- 3、预算编号：1525-00011922、1525-00011906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包件一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容器花卉养护、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申迪东路花境养护、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地及灌溉系统养护工作。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长界港 A：堤防设施 926 米、管涵 45 米、水面保洁 22410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17667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7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6 块、金属栏杆 13 米、红白警示桩 8 根。

长界港 B：堤防设施 2956 米、混凝土栏杆 547 米、雨水管道 1022 米、管涵 180 米、水域保洁 60758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59744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16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38 块、金属栏杆 40 米、木栈道 1100 平方米。

外环运河 D：堤防设施 4729 米、污水管道 682 米、管涵 240 米、水域保洁 134850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128897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19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27 块、金属栏杆 335 米。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6、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以合同签

订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7,123,000.00元（一年）（国库资金：7,123,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二：4,400,000.00元（一年）（国库资金：4,400,000.0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6-13 至 2025-06-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7月9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7月9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5年6月23日9:30（北京时间），集合地点：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联系人：高洁，联系电话：18117255712。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申迪北路700号3号楼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201204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高洁	联系人：	陶音
电话：	20991219	电话：	68541422
传真：	20991055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河道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9:30（北京时间） (2) 地点：浦东新区申迪北路 700 号 3 号楼 (3) 联系人：高洁 (4) 联系电话：18117255712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14:00（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u>本项目不适用</u>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包件二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 （7）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22.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u>（本项目不适</u>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用)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河道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包件一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

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容器花卉养护、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申迪东路花境养护、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地及灌溉系统养护工作。

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

（1）项目背景及现状

长界港 A（外环运河—西围场河）：河道呈东西走向，河长 498 米，河口宽 50 米，河底高程—1.5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20 米，护岸 926 米，水域面积 2.2410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17667 平方米（含防汛通道 4344 平方米）。

长界港 B（东围场河—南六公路）：河道呈东西走向，河长 1350 米，河口宽 50 米，河底高程—1.5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20 米，护岸 2956 米，水域面积 6.0758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59744 平方米（含防汛通道 15096 平方米）。

外环运河 D（周邓公路—长界港）：河道呈南北走向，河长 2450 米，河口宽 53 米，河底高程—1 米，两侧陆域控制宽度各 20 米，护岸 4729 米，水域面积 13.485 万平方米，绿化面积 128897 平方米（含防汛通道 14027 平方米）。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2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1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包件一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容器花卉养护、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申迪东路花境养护、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地及灌溉系统养护工作。

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长界港 A：堤防设施 926 米、管涵 45 米、水面保洁 22410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17667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7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6 块、金属栏杆 13 米、红白警示桩 8 根。

长界港 B：堤防设施 2956 米、混凝土栏杆 547 米、雨水管道 1022 米、管涵 180 米、水域保洁 60758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59744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16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38 块、金属栏杆 40 米、木栈道 1100 平方米。

外环运河 D：堤防设施 4729 米、污水管道 682 米、管涵 240 米、水域保洁 134850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128897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19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27 块、金属栏杆 335 米。

4.3 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经考核合格续签下一年合同。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三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实际运维设施量以财政部门核定为准。如年度考核未通过或项目内容及价格变动较大的（超过本次合同采购金额 10%），则不再续签合同，重新采购。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如果有）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3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

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 《环形线圈车辆检测器》（GB/T26942-2011）
-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09）
- 《机动车车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 833-2009）
- 《机动车车牌自动识别系统》（GB/T 28649-2012）
- 《LED 道路交通诱导可变信息标志》（GA/T484-2010）
- 《高速公路 LED 可变信息标志》（GB/T23828-2009）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2009）
-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5-2011）
- 《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规范》（GB 50373-2006）
-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 50174-2008）
-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 《信息技术 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
-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1）
- 《道路交通信号灯 200mm 圆形信号灯的光度特性》（GB/T 20149-2006）
-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526-2010）
- 《电子电工产品环境试验规程》（GB/T2423）
-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施工及验收规程》（DBJ08-232-98）
- 《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程》（DBJ08-39-94）
- 《低压用户电气装置规程》（DGJ08-100-2003）
- 《上海市绿化条例》（2015）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0702-2011）
-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5）
- 《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浦东新区河道综合管理养护实施意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上海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
-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
- 《高空悬挂作业安全规程》
- 《上海市防汛条例》
- 《行道树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12）
- 《行道树栽植技术规程》（DG/TJ 08-54-2014）

- 《花坛、花镜技术规程》（DG/TJ 08-66-2016）
- 《花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67-2015）
-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上海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保护条例》
- 《绿化市容专用轮式电动作业机具安全技术规范》（DB31/T923-2015）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管理办法》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公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243:2008）
- 《喷灌工程给水规范》（GB/50085-2007）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一：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

9.1 设施量清单

9.1.1 容器花卉养护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阳光大道和生态园路灯杆挂篮、生态园路花槽、阳光大道、星光大道、东 PTC 广场及申迪环路公交站台移动花钵日常养护三部分内容。

（一）阳光大道、生态园路灯杆挂篮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阳光大道、生态园路灯杆挂篮共 79 个，其中阳光大道 40 个、生态园路 9 个。每年草花更换 5 次，定期对挂篮草花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及进行日常养护，保证灯杆挂篮的景观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规格、种植密度、工作量等）如下表：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数量/组	备注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比格海棠	7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2	第二次夏季换花	繁星花	8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3	第三次秋季换花	比格海棠	7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4	第四次冬季换花	角堇	8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5	第五次重要节日 前换花	比格海棠	70 盆/组	79	全包式灯杆挂篮

（二）生态园路花槽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生态园路花槽共 42 个，每年草花更换 5 次，定期对花槽草花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及进行日常养护，保证花槽的景观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规格、种植密度、工作量等）如下表：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数量/组	备注
----	----	----	----	------	----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亮晶女贞球	5 盆/组	42	隔离双层花槽
		比格海棠	50 盆/组		
		天竺葵	20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2	第二次夏季换花	变叶木	5 盆/组	42	隔离双层花槽
		繁星花	45 盆/组		
		千日红	25 盆/组		
		金叶甘薯	8 盆/组		
3	第三次秋季换花	龙船花	5 盆/组	42	隔离双层花槽
		比格海棠	50 盆/组		
		高杆紫罗兰	20 盆/组		
		金叶甘薯	8 盆/组		
4	第四次冬季换花	茶梅	5 盆/组	42	隔离双层花槽
		石竹	50 盆/组		
		角堇	20 盆/组		
		常春藤	8 盆/组		
5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换花	龙船花	5 盆/组	42	隔离双层花槽
		比格海棠	50 盆/组		
		高杆紫罗兰	20 盆/组		
		金叶甘薯	8 盆/组		

（三）阳光大道、星光大道、东 PTC 广场及申迪环岛公交站台移动花钵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阳光大道、星光大道、东 PTC 广场及申迪环岛公交站台移动花钵共 157 个，其中阳光大道移动花钵 40 个、星光大道移动花钵 40 个、东 PTC 广场 50 个、申迪环岛公交站台 27 个。每年草花更换 5 次，定期对花钵草花进行更换和补充、以及进行日常养护，保证移动花钵的景观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规格、种植密度、工作量等）如下表：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数量/组	备注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三角梅	1 盆/组	157	移动花钵 （公交站台、广场、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何氏凤仙	20 盆/组		
		比格海棠	12 盆/组		
2	第二次夏季换花	鸭脚木	1 株/组	157	移动花钵 （公交站台、广场、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繁星花	20 盆/组		
		金叶甘薯	12 盆/组		
3	第三次秋	亮金女贞球	1 盆/组	157	移动花钵

	季换花	何氏凤仙	20 盆/组		（公交站台、广场、 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角堇	12 盆/组		
4	第四次冬季换花	龟甲冬青	1 盆/组	157	移动花钵 （公交站台、广场、 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高杆金鱼草	20 盆/组		
		高杆紫罗兰	12 盆/组		
5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换花	亮金女贞球	1 盆/组	157	移动花钵 （公交站台、广场、 阳光大道、星光大道）
		何氏凤仙	20 盆/组		
		角堇	12 盆/组		

9.1.2 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申迪北路一号地块、申迪北路二号地块、申迪北路三号地块、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申迪北路节日摆花日常养护五部分内容。

（1）申迪北路一号地块

申迪北路一号地块绿化总面积：497 m²。其中乔木 18 株，球类植物 34 株、灌木色块 158 m²，草花面积 339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339 m²。服务内容为乔木、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序号	换花 时间	花卉 名称	冠幅： （mm）	种植面 积（m ² ）	种植密 度（株 /M2）	数量 （株）	花期	备注
1	第一 次春 季换 花	天竺葵	150	30	42	126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2		何氏凤仙	120	50	49	245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3		万寿菊	130	209	49	10241	4-6 月	塑料盆栽苗
4		金鱼草	120	50	42	210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6051		
1	第二 次夏 季换 花	百日草	120	50	49	245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2		繁星花	120	50	49	245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3		夏堇	120	50	49	245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4		鼠尾草	120	189	49	9261	6-8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6611		
1	第三 次秋 季换 花	何氏凤仙	120	30	49	147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棠	150	30	25	75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3		百日草	120	50	49	245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4		彩叶草	120	229	49	11221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5891		
1	第四 次冬 季换 花	紫罗兰	120	30	42	126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2		羽衣甘蓝	120	30	49	147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3		大花雏菊	120	100	42	420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4		角堇	120	179	49	8771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5701		
1	第五 次重 要节 日前 换花	天竺葵	120	20	42	840		塑料盆栽苗
2		大花雏菊	120	140	42	5880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20	60	49	2940		塑料盆栽苗
4		金盏菊	120	119	42	4998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39		14658		

2) 绿地养护设施量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樱花	地径 10 高度 350	株	4	容器苗
2	桂花	高度 350 蓬径 350	株	4	容器苗
3	红枫	地径 10 高度 350	株	2	容器苗
4	苏铁	高度 120 蓬径 160	株	8	容器苗
	合计			18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合欢	球径 120	株	3	容器苗
2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3	容器苗
3	大叶黄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4	容器苗
4	红花檵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14	容器苗
5	海桐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5	容器苗
6	龟甲冬青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6	容器苗
	合计			34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 /M2）	面积（M2）	备注
1	毛鹃	m2	81	40	容器苗
2	红花檵木	m2	64	40	容器苗
3	大叶黄杨	m2	64	78	容器苗

	合计			158	
--	----	--	--	-----	--

（2）申迪北路二号地块

申迪北路二号地块绿化总面积：2628.2 m²。其中球类植物 6 株、灌木色块 2370.2 m²，草花面积 258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258 m²。服务内容为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序号	换花 时间	花卉名 称	冠幅： (mm)	种植面 积(m²)	种植密度 (株/M2)	数量 (株)	花期	备注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天竺葵	150	20	42	84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2		何氏凤仙	120	30	49	147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3		比格海棠	130	60	25	150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4		金鱼草	120	30	42	126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5		鼠尾草	120	118	49	5782	4-6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0852		
1	第二次夏季换花	百日草	120	30	49	147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2		繁星花	120	30	49	147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3		鼠尾草	120	80	49	392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4		夏堇	120	60	49	294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5		鸡冠花	120	58	49	2842	6-8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2642		
1	第三次秋季换花	何氏凤仙	120	30	49	147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棠	150	20	25	50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3		彩叶草	120	90	49	441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4		百日草	120	60	49	294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5		一串红	120	58	49	2842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2162		
1	第四次冬季换花	平叶甘蓝	120	20	49	98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2		紫罗兰	120	30	42	126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20	60	49	294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4		角堇	120	90	49	441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5		羽衣甘蓝	120	58	49	2842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2432		
1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换花	天竺葵	120	20	42	840		塑料盆栽苗
2		大花雏菊	120	60	42	2520		塑料盆栽苗
3		三色堇	120	30	49	1470		塑料盆栽苗
4		角堇	120	90	49	4410		塑料盆栽苗
5		金盏菊	120	58	42	2436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58		11676		

2) 绿地养护设施量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龟甲冬青球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1	容器苗
2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2	容器苗
3	海桐球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1	容器苗
4	红花檵木球	蓬径 180	球径 80	株	2	容器苗
	合计				6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 /M2）	面积（M2）	备注	
1	八角金盘	m2	64	72	容器苗	
2	大叶黄杨	m2	64	251	容器苗	

3	银姬小蜡	m2	81	326.8	容器苗
4	南天竹	m2	64	86	容器苗
5	水果兰	m2	81	396.5	容器苗
6	毛鹃	m2	81	25	容器苗
7	扶芳藤	m2	100	268	容器苗
8	常春藤	m2	100	453.6	容器苗
9	金边麦冬	m2	100	491.3	容器苗
	合计			2370.2	

（3）申迪北路三号地块

申迪北路三号地块绿化总面积：**14501.5 m²**。其中乔木 **174** 株、球类植物 **31** 株。服务内容为乔木、球类植株、绿地的日常养护。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如下表：

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面积	备注	
1	绿地	m²	14501.5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香樟	高度 500 蓬径 350	株	101	容器苗
2	桂花	高度 350 蓬径 350	株	54	容器苗
3	白玉兰	高度 500 蓬径 350	株	19	容器苗
	合计			174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31	容器苗
	合计			31	

（4）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

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绿化总面积：**593.49 m²**。其中乔木 **5** 株、球类植物 **12** 株、灌木色块 **593.49 m²**。服务内容为乔木、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如下表：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桂花A	高度400 蓬径400 球径120	株	2	容器苗
2	桂花B	高度350 蓬径350	株	3	容器苗

		球径110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海桐球A	蓬径250 球径100	株	4	容器苗
3	海桐球B	蓬径180 球径80	株	4	容器苗
4	红花檵木球	蓬径150 球径60	株	4	容器苗
	合计			12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红叶石楠	m2	64	276.45	容器苗
2	大叶黄杨	m2	64	10	容器苗
3	银姬小蜡	m2	64	307.04	容器苗
	合计			593.49	

（5）申迪北路节日摆花

申迪北路节日摆花绿化总面积：306 m²。其中盆栽 53 盆，草花面积 306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306 m²。服务内容为盆栽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序号	换花 时间	花卉名称	冠幅： （mm）	种植面 积(m²)	种植密 度（株 /M2）	数量 （株）	花期	备注
1	第一 次春 季换 花	一串红	120	49	49	2401	4-6 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棠	150	163	25	4075	4-6 月	塑料盆栽苗
3		孔雀草	120	50	49	2450	4-6 月	塑料盆栽苗
		四季海棠	120	19	49	931		
4		鼠尾草	120	25	49	1225	4-6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11082		
1	第二	千日红	120	49	49	2401	6-8 月	塑料盆栽苗

2	次夏季换花	繁星花	120	163	49	7987	6-8 月	塑料盆栽苗
3		夏堇	120	50	49	2450	6-8 月	塑料盆栽苗
4		彩叶草	120	19	49	931	6-8 月	塑料盆栽苗
5		鸡冠花	120	25	49	1225	6-8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14994		
1	第三次秋季换花	天竺葵	120	39	42	1638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棠	150	40	25	1000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3		香彩雀	130	65	49	3185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4		一串红	120	65	49	3185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5		鼠尾草	120	97	49	4753	9-11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13761		
1	第四次冬季换花	金鱼草	150	57	42	2394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2		紫罗兰（玫红）	120	40	42	1680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3		紫罗兰（粉色）	130	22	42	924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4		紫罗兰（紫色）	120	8	42	336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5		三色堇	120	17	49	833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6		羽衣甘蓝	120	162	49	7938	12-3 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14105		
1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换花	比格海棠	150	36	25	900		塑料盆栽苗
2		孔雀草	120	130	49	6370		塑料盆栽苗
3		天竺葵	120	50	42	2100		塑料盆栽苗
4		繁星花	120	45	49	2205		塑料盆栽苗
5		夏堇	120	45	49	2205		塑料盆栽苗

小计		306		13780		
----	--	-----	--	-------	--	--

2) 申迪北路节日摆花盆栽养护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序号	季节	品种	规格	数量/组	备注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龙船花	1m	8	
2		红千层	1.5m	1	
3		组合盆栽 (包含 8~10 种时令草花)		1	
4		红豆杉	2000-2500mm	2	
5		三角梅	1.7m	2	
6		三角梅	1.4m	10	
7		鹅掌柴	1.5m	28	
8		树状茶花	2m	1	
小计				53	
1	第二次夏季换花	南山棕	1m	8	
2		花石榴	1.5m	1	
3		组合盆栽 (包含 8~10 种时令草花)		1	
4		木槿树	2m	2	
5		大花六道木	1.4m	2	
6		大花六道木	1.4m	10	
7		紫薇	1.5m	28	
8		枫香	2m	1	
小计				53	
1	第三次秋季	杜鹃	1m	8	
2		香茶	1.5m	1	

3	季换 花	组合盆栽 （包含 8~10 种时令草花）		1	
4		桂花	2m	2	
5		朱瑾	1. 7m	2	
6		朱瑾	1. 4m	10	
7		拒霜花树	1. 5m	28	
8		桂花树	2m	1	
小计				53	
1	第四 次冬 季换 花	茶梅球	1m	8	
2		棕竹	1. 5m	1	
3		茶花		1	
4		金桔树	2m	2	
5		红果树	1. 7m	2	
6		红果树	1. 4m	10	
7		茶花	1. 5m	28	
8		无刺枸骨	2m	1	
小计				53	
1	第五 次重 要节 日前	杜鹃	1m	4	
2		香茶	1. 5m	1	
3		组合盆栽 （包含 8~10 种时令草花）		1	
4		拒霜花树	1. 5m	14	
5		大金桔盆景	2m	1	
6		红果树	1. 7m	1	
7		红果树	1. 4m	5	

8		无刺枸骨	2m	1	
小计				28	

9.1.3 申迪东路花镜养护项目

工作内容包括申迪东路掉头环岛、申迪东路掉头环岛三角地、阳光大道环岛日常养护三部分内容。

（1）申迪东路掉头环岛

申迪东路掉头环岛绿化总面积：3425 m²。其中球类植物 22 株，灌木色块 1578 m²，草花面积 1847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1847 m²。服务内容为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序号	换花 时间	花卉名称	冠幅： (mm)	种植面 积 (m²)	种植密度 (株/M2)	数量 (株)	花期	备注
1	第一次 春季换 花	天竺葵	150	175	42	7350	4-6 月	塑料盆栽 苗
2		何氏凤仙	120	375	49	18375	4-6 月	塑料盆栽 苗
3		金鱼草	120	375	42	15750	4-6 月	塑料盆栽 苗
4		南非万寿 菊	125	275	49	13475	4-6 月	塑料盆栽 苗
5		一串红	120	647	49	31703	4-6 月	塑料盆栽 苗
		小计		1847		86653		
1	第二次 夏季换 花	百日草	120	275	49	13475	6-8 月	塑料盆栽 苗
2		繁星花	120	275	49	13475	6-8 月	塑料盆栽 苗
3		夏堇	120	275	49	13475	6-8 月	塑料盆栽 苗
4		彩叶草	120	675	49	33075	6-8 月	塑料盆栽 苗
5		鸡冠花	120	347	49	17003	6-8 月	塑料盆栽 苗
		小计		1847		90503		

1	第三次 秋季换 花	比格海棠	150	75	25	1875	9-11 月	塑料盆栽 苗
2		何氏凤仙	120	275	49	13475	9-11 月	塑料盆栽 苗
3		百日草	120	375	49	18375	9-11 月	塑料盆栽 苗
4		万寿菊	130	475	49	23275	9-11 月	塑料盆栽 苗
5		一串红	120	647	49	31703	9-11 月	塑料盆栽 苗
		小计		1847		88703		
1	第四次 冬季换 花	报春花	120	300	49	14700	12-2 月	塑料盆栽 苗
2		紫罗兰	120	410	42	17220	12-2 月	塑料盆栽 苗
3		三色堇	120	375	49	18375	12-2 月	塑料盆栽 苗
4		角堇	120	315	49	15435	12-2 月	塑料盆栽 苗
5		羽衣甘蓝	120	447	49	21903	12-2 月	塑料盆栽 苗
小计				1847		87633		
1	第五次 重要节 日前换 花	报春花	120	275	49	13475		塑料盆栽 苗
2		大花雏菊	120	275	42	11550		塑料盆栽 苗
3		三色堇	120	375	49	18375		塑料盆栽 苗
4		角堇	120	375	49	18375		塑料盆栽 苗
5		金盏菊	120	547	42	22974		塑料盆栽 苗
小计				1847		84749		

2) 绿地养护设施量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大叶黄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7	容器苗
2	瓜子黄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5	容器苗
3	红叶石楠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6	容器苗
4	红花檵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4	容器苗
	合计			22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毛鹃	m2	81	275	容器苗
2	大叶黄杨	m2	64	1195	容器苗
3	红叶石楠	m2	64	108	容器苗
4	藤本月季	株		342	容器苗
	合计			1578	

（2）申迪东路掉头环岛三角地设施量

申迪东路掉头环岛三角地绿化总面积：403.06 m²。其中乔木 3 株，球类植物 9 株，灌木色块 403.06 m²。服务内容为乔木、球类植物、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如下表：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桂花	高度 400 蓬径 400 球径 120	株	3	容器苗
	合计			3	
球类植物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海桐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3	容器苗
2	海桐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3	容器苗
3	红花檵木球	蓬径 150 球径 60	株	3	容器苗
	合计			9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毛鹃	m2	81	115.66	容器苗
2	瓜子黄杨	m2	64	124.98	容器苗
3	红叶石楠	m2	64	142.42	容器苗
4	小叶女贞	m2	64	20	容器苗
5	藤本月季	株		207	容器苗
	小计			403.06	

（3）阳光大道环岛

阳光大道环岛绿化总面积：2964.75 m²。其中灌木色块 530.75 m²，草花面积 2434 m²，每次换花卉总量约 2434 m²。服务内容为灌木色块的日常养护；草花更换、养护及补充等，保证花镜整体效果。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及种植规范要求（草花更换时间、频次、草花名称、冠幅、种植面积、种植密度、数量、花期等）如下表：

1）草花更换设施量及种植规范要求

序号	换花 时间	花卉名称	冠幅： (mm)	种植面 积（m²）	种植密度 （株/M2）	数量 （株）	花 期	备注
1	第一次春季换花	天竺葵	150	127	42	5334	4-6月	塑料盆栽苗
2		何氏凤仙	120	497	49	24353	4-6月	塑料盆栽苗
3		南非万寿菊	125	397	49	19453	4-6月	塑料盆栽苗
4		金鱼草	120	597	42	25074	4-6月	塑料盆栽苗
5		一串红	120	816	49	39984	4-6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4198		
1	第二次夏季换花	百日草	120	397	49	19453	6-8月	塑料盆栽苗
2		繁星花	120	397	49	19453	6-8月	塑料盆栽苗
3		夏堇	120	647	49	31703	6-8月	塑料盆栽苗
4		彩叶草	120	867	49	42483	6-8月	塑料盆栽苗

5		长春花	120	126	49	6174	6-8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9266		
1	第三次秋季换花	何氏凤仙	120	397	49	19453	9-11月	塑料盆栽苗
2		比格海棠	150	127	25	3175	9-11月	塑料盆栽苗
3		万寿菊	130	497	49	24353	9-11月	塑料盆栽苗
4		百日草	120	497	49	24353	9-11月	塑料盆栽苗
5		鼠尾草	120	916	49	44884	9-11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6218		
1	第四次冬季换花	大花雏菊	120	497	42	20874	12-2月	塑料盆栽苗
2		报春花	120	127	49	6223	12-2月	塑料盆栽苗
3		紫罗兰	120	797	42	33474	12-2月	塑料盆栽苗
4		三色堇	120	497	49	24353	12-2月	塑料盆栽苗
5		羽衣甘蓝	120	516	49	25284	12-2月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0208		
1	第五次重要节日前换花	报春花	120	136	49	6664		塑料盆栽苗
2		角堇	120	597	49	29253		塑料盆栽苗
3		大花雏菊	120	667	42	28014		塑料盆栽苗
4		三色堇	120	410	49	20090		塑料盆栽苗
5		金盏菊	120	624	42	26208		塑料盆栽苗
小计				2434		110229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部分长势不佳的花卉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2) 绿地养护设施量

灌木色块					
序号	品种	单位	密度（株/M2）	面积（M2）	备注
1	毛鹃	m2	81	251	容器苗
2	大叶黄杨	m2	64	243.15	容器苗
3	红叶石楠	m2	64	36.6	容器苗
	合计			530.75	

9.1.4 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及灌溉系统养护

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化总面积：1150 m²，乔木 541 株。服务内容为绿地、乔木的日常养护；以及喷灌设施的日常养护，保证喷灌设施的正常使用。详细的设施量清单如下表：

1) 绿地养护设施量

绿地					
序号	品种	单位	面积（M2）	备注	
1	绿地	m2	1150		
	合计		1150		
乔木					
序号	品种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重阳木	高度 500 蓬径 350	株	541	容器苗
	合计			541	

2) 喷灌设施量

序号	项目名称	面积（m²）	备注
1	喷灌系统日常运检维护	1150	
2	灌溉系统地上部分维护	1150	
3	灌溉系统地下部分维护	1150	
4	灌溉系统防冻维护	1150	按每年 4 次计算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绿化软景观养护目标：通过养护确保护养期间植物始终保持健康、美观、无杂草的状态，并确保景观区域正常运营且干净整洁。

中标人所有工作人员应遵守度假区发布的行为规范及财产规章相关规定。中标人应适时向度假区给出管理建议，确保景观的养护和状态达到度假区认定的在安全、园艺和美观方面的最高标准。

常规养护工作包括：花镜、花槽、花钵、灯杆挂篮中草花的定期更换（每次更换时翻土深度 4-6 cm）、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对死亡、损毁、长势不佳的植物进行补植换花、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绑扎疏枝、更新换盆等，保障植株生长健康、紧凑。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一级标准以及度假区运维标准执行。

1) 景观：植物配置错落有致，色彩、叶型对比协调，背景丰满，季相变化明显；观花花卉适时开花，花色鲜艳，观叶植物叶色正常，观赏期长；株行距适宜。

2) 生长：生长健壮，枝叶茂盛，枯枝残花量应小于 5%。

3) 设施：围护设施完好，协调美观。

4) 排灌：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

5)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状，植株受害率应小于 5%，无影响景观面貌的杂草。

6) 10M2 范围内废弃物不得大于 3 个。

同时，还包括申迪北路一号地块、申迪北路二号地块、申迪北路探索路路口、申迪东路掉头环岛及掉头环岛三角地块、阳光大道环岛、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化带内的乔木、色块灌木、球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一级标准以及度假区运维标准执行；申迪北路三号地块带绿化带内的乔木、球类植物的日常养护，养护标准参照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技术一级标准。

整形式绿篱养护标准：

1) 景观：平整饱满，直线正直，曲线圆润。

2) 生长：生长健壮，规格一致；植物叶色正常；无缺株无枯株。

3) 排灌：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小于 5%；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 清洁：无垃圾。

自然式绿篱养护标准：

1) 景观：自然丰满。

2) 生长：生长健壮，规格一致；植物叶色正常；无缺株无枯株，残花率小于 3%。

3) 排灌：排水通畅，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植株受害率小于 5%；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5) 清洁：无垃圾。

球类植物养护标准：

1) 景观：造型完整、优美。

2) 生长：生长健壮、适时开花、叶色亮丽；植株饱满，枝叶紧密，无缺株，无枯株。

3) 排灌：排水畅通，严禁积水；不得有萎蔫现象。

4) 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枝叶受害率小于 5%，无杂草。

5) 清洁：无垃圾。

9.2.1 修剪

各地块绿地内植物品种繁杂，修剪要求不同，且作业过程中需结合修剪机械协助，需做好各方面安全保障工作：

（1）乔木及大灌木，由于园区绿化建设过程中均采用全冠容器苗，需要定期根据不同树种、树形对枝条做修整修剪。根据运营管理标准要求，作业需采用登高车进行精修作业，每年修剪次数为 4 次，每季度进行修剪 1 次。

（2）常绿小灌木，需要根据苗木品种及生长情况，合理进行控高修剪和边缘范围界定修剪，维护绿墙平面整体造型及平整度，一般不少于 6 次/年，1 次/1-2 月（4-11 月），1 次/2 月（12-3 月）。

（3）多年生植物，一般 2-3 次/年，分为花后花葶修剪、枯萎（高温灼伤、低温冻害、自然衰老、踩踏损伤）叶片修剪、及病虫叶修剪（对于叶斑病、介壳虫一类影响叶片景观效果的情况，酌情进行枝叶修剪）。

（4）球类植物，一般 2-3 次/年，根据球类植物长势顺势修剪，保持球类造型饱满。看修剪对象固有的生长习性及其具体立地条件，主侧枝分布结构是否合理，主侧枝间与树冠上下生长势是否均衡，营养生长与生殖生长的关系是否协调等，综合分析后确定相应的修剪技术措施。把影响球类植物生长发育、破坏树形结构、扰乱造型、遭受病虫害危害的枝条进行剪除。修剪基本完成后，对整个球类植物造型进行认真复查，对错剪、漏剪的地方给予修正或补剪。

（5）花镜，花镜草花品种丰富多样，根据不同的类型修剪要求不同。在养护期间，需对草花的枯枝败叶、残花进行清理，保持花镜的良好景观效果。

所有修剪工具都需每天用 1: 9 的漂白剂兑水溶液经行消毒。工具在溶液里浸泡至少一分钟。用塑料容器来盛装消毒溶液，每天更换。不允许储存消毒溶液。

9.2.2 清理杂草

在养护期间，通过养护确保所有景观区域无杂草，采取以下措施：

（1）人工除草：若出现单独小片杂草或者杂草长在不适合用除草剂的地方，采用人工和/或小型手持园艺工具来除草。除草操作确保不仅清除地面上的草叶，土壤表面以下的地下茎和球茎也要清除。除草后，若有任何可见的表面缺失，立即进行回填或适度夯实。所有废弃材料置于批准区域。

（2）除草剂：需合理选择适宜除草剂在种植区域使用，因绿化带内苗木品种繁多，避免出现药害，需在使用前进行小面积试验，同时，在进行所有任何除草剂喷洒作业前，养护团队所有人员都接受培训，学习如何正确操作和辨认杂草品种，确保可准确除去杂草。

所有除草剂的喷洒操作方案都提交给度假区审阅。方案符合或高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在农药使用和管理方面的所有规范要求。

9.2.3 病虫害防治

景观病虫害的管理遵循“有害生物综合治理（IPM）”原则。

中标人在每周景观巡查时检查所有种植区域是否有病害或虫害迹象。若确认有虫害或病害情况，并定下准确的处理方案，该病虫害控制方案根据要求频率和间隔施行。中标人的现场主管在此后 14 天监控该控制方案的效果，并在每月报告中向度假区报告关于控制方案的所有观察结果。

所有除草剂、杀虫剂和/或杀菌剂严格按照生产说明使用。需由经批准的人员来进行相关操作，确保最佳效果，并最大程度减少对公众、园区和整体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确认喷洒农药的种类、喷洒量、具体时间以及频率，并上报度假区。病虫害管理，根据修剪情况，定期喷施杀菌剂及叶面肥，一般 1 次/月（6-10 月），1 次/2-3 月（11-5 月），另外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合理使用杀菌剂、杀虫剂、除草剂。

中标人的工作人员全程按要求正确穿戴安全装备。

提供所有杀虫剂的喷洒方案及其所含化学物质完整清单，得到度假区批准后才可使用。若此后所用杀虫剂含有未经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经度假区批准后方可使用。

9.2.4 垃圾和废料的收集和处置

保持景观区域的干净和整洁，所有区域不得堆积垃圾和废料。定期清理景观区域所有垃圾和一般废料。所有收集的垃圾和废料都需弃置在指定地点。

9.2.5 材料补栽

根据度假区指示，补栽所有死亡、枯萎或状态不佳的植物材料。任何补栽要求出现，中标人需上交一份植物补栽登记表，待度假区审批。该表格包含以下信息：

A.补栽品种的植物学名称和通用名；

B.注明该补栽属于相同品种补栽还是替换品种补栽。若建议使用替换品种，需解释为何需要替换成该品种；

C.关于建议补栽植物材料的高度、形状和容器大小等具体信息（注：绿墙苗木更换是以标准规格的美植袋栽培品种为主）；

D.补栽原因；

E.建议用作补栽的苗木照片以及供应商具体信息；

F.在进行补栽前要得到书面的批准和授权；

9.2.6 施肥管理

根据不同苗木的生长习性，合理选择缓释肥、复合肥、叶面肥等进行养护管理。

9.2.7 浇水管理

根据不同苗木的需水情况，合理设置花坛植物和绿墙植物的灌溉系统浇水时间和浇水量，对于特殊品种或区域，需安排人工补水或洒水车协助。

由于生态园路场地无灌溉设施且原土质量较差，该地块安排洒水车进行浇水维护，根据苗木生长情况及气温状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浇水频率和浇水量，保障现场良好景观效果。

9.2.8 灌溉系统养护

（1）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灌溉系统预防性养护

- 1) 每 12 周要在所有分区进行目测检查，以确保灌溉系统稳定工作、养护到位。
- 2) 定时或遥控打开所有分区的灌溉设备。
- 3) 观察是否所有灌溉喷头都喷水顺利、无阻塞、水压足。确保每个分区里灌溉喷头完好，喷洒未受构筑物及植物阻碍。
- 4) 检查阀门和阀杆箱。确认阀门和线路是否有损坏。检查每个阀门的 ID 编号是否对应匹配。确保每个阀杆箱的盖板都完好无损坏。
- 5) 灌溉系统防冻排空处理，一年进行 4 次作业，少进行一次作业扣除一次的相应费用。
- 6) 日常检查情况上报采购人。检查频率不低于以下要求：

检查内容	检查频率	频率单位
检查喷灌电路	6	月
清洗过滤器	2	月
检查主阀	2	周
检查控制器	6	月
电磁阀及调压器检查	1	年
喷头检查	3	周
灌溉巡检	3	周
雨量计检查	1	月
防冻排空	6	月
开关闸阀	6	月

(2)灌溉修复和要求

- 1)每日定期修复灌溉系统，例如更换损坏喷头、修复损坏支管等。
- 2)若灌溉主管破损，立即关停输往该分区的水源，并立即予以修复。
- 3)任何关于灌溉系统的设计、喷头选择或零部件的更改都上报度假区审批。

9.2.9 换花换苗及后续养护要求

（1） 施工前方案确定

①换苗时间要求

花境、容器花卉全年更换草花五次，正常大规模换花（特殊要求除外）时间有如下要求：

序号	名称	换花时间	备注
1	春花	4 月 15 日~5 月 1 日	
2	夏花	6 月 15 日~7 月 1 日	
3	秋花	9 月 15 日~10 月 1 日	
4	冬花	12 月 15 日~次年 1 月 1	
5	重要节日前换花	春节、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节日前换花	第五次更换为重要节日前对花期短或观赏效果不佳的品种进行更换，合计为一次更换量计算

注：1、夏季草花由于受梅雨季和炎夏高温等自然不利气候的影响，部分夏花品种按实际生长情况增加更换次数以达到景观要求。

2、各季草花在日常养护管理期间如出现人为破坏现象或其它因素造成影响景观效果时，需及时进行补种和更换。

②换花设计方案的确认

a 每次容器花卉、花境草花换花前由采购人制定草花种植计划，中标人需严格按照计划实施。

b 每季草花计划下达后，由中标人直接选择具有规模 and 实际生产实力的花圃，签订供花协议 10 天内将该协议交采购人备案。逾期将视为未落实计划，由采购人代为联系落实。

(2) 草花质量（花圃）的选择要求

草花来源由中标人自行联系，采购人进行把关。

草花供应商具有专业生产草花规模和设备，具有一定生产技术人员，花圃管理规范有序。种子和种苗选用严格符合采购人计划要求的品种；育苗管理严把工序；草花出圃期与采购人换花期吻合，花型整齐，抗性强，蓬径基本相同，无病虫害；出圃草花盆内介质土配比合理，营养成分满足其生长期需要。

按采购人计划培育的草花花圃在花棚内有专门标识；出圃前未能达到要求的草花（植株蓬径、生长整齐度、开花数量、介质土配比合理性等），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另行选择优质草花品种；质量不符要求的草花，一经发现坚决退货；未经认可运至现场并而已栽植于花坛内的草花，若存在质量问题，一经发现即刻挖除、更换，中标人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3) 草花种植

按时更换草花，草花更换应遵循适地适花原则，优选花期长、观赏性佳的品种，结合季节特性与景观延续性进行合理配置，表格中所列草花品种仅供参考，具体实施可结合现场情况优化。同时，不得擅自拖延换花时间影响景观效果，不得擅自更改草花种植计划，不得为降低成本擅自选择质量差的花圃草花，更不可由于增加采购中间环节而影响草花质量。

换花时，中标人提前 2 天将草花样品送至采购人认可留存，作为实地换花验收的标准。采购人将根据来样制定密度，保证种植效果。

在大规模换花时，项目经理在现场对作业人员进行规范指导与监督，及时更正不规范的种植方法。

换花前，做好土壤准备。将原有草花根茎清理干净，土壤深翻，经日晒后整细，整理出饱满的地形；土层过厚，严重超出草花种植带适宜范围且影响种植景观效果及养护作业的，需要将部分表土移除；冬季需加施有机肥和土壤消毒等。

换花期间严格按照文明施工规范要求，如出现违规现象和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4）草花植后养护管理

草花种植后的养护管理按技术规范进行。针对各类不同品种的草花，按照其生长观赏要求，及时摘除残花、杂草、间色花；控制好生长高度（花序摘心等），严格控制好草花种植间距、行距；淡肥薄施，防止病虫害；处理好切边，防止水土流失影响路面整洁。

9.3 管理要求

9.3.1 中标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接受采购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检查和考核。对采购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及时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整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采购人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2 选定的本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帐，如发现各类道路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9.3.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采购人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道路设施完好地移交给采购人。

9.3.4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施工；并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9.3.5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中标人确保护养范围内的公用设施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发生投诉、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产生的改善保护措施等由中标人负责。

9.3.6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所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养护区域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景观面貌良好。同时，中标人在服务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防汛防台物资（含抢险物资）；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综合整治、清理飞车垃圾、灾后修复、投诉处理等托底性工作任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9.3.7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9.3.8 中标人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9 中标人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中标人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所有操作人员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在进行风险作业时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9.3.10 采购人不会要求中标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一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提供在职承诺），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设置项目经理一名，全面负责本项目事宜，在现场负责监管团队及与度假区管委会沟通，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它职。同时，项目按要求配置相应的绿化技术人员、资料员、工人及一线劳动力，并具备相应的资格职称和级别。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更换或调整人员不超过项目配置总人数的 30%。

具体人员配置及要求见下表：

序号	岗位类别	建议资格职称及级别	建议配置数量			
			容器花卉养护	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	申迪东路花境养护	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地及灌溉系统养护
1	项目经理		1			
2	绿化技术人员	绿化工程师	1			
3	资料员		1			

4	绿化技术工人	绿化工、植保工、养护师	4	5	5	2
5	一线主要劳动力		4	5	5	2
备注：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一线主要劳动力除外）。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提供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一线主要劳动力需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配置到位，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内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1.3 一线劳动力工作要求

（1）管理要求

1) 所有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整洁专业的外观。任何在现场工作时，所有人员穿戴干净的衬衣制服并扎进裤子里。所有的服装和鞋类完好无损，干净整洁，无破洞或破损。帽子保持全体一致。仅在工作涉及安全需要时佩戴安全帽。所有人员要求穿着安全靴。

2) 在工作开始之前，衬衫制服先提交度假区批准。衬衫上可以有一个小的公司标志。颜色为中性或土色调。

3) 投标人让所有人员都对度假区工作人员、游客和管理层保持一个友好可敬和礼貌的态度。

4) 工作时不允许吸烟、使用收音机或悬挂耳机。

（2）工作时间

1) 中标人策划好工作任务，避免在游客高峰期使用噪音大的机械/设备，通常工作时间为凌晨 12 点至隔天上午 9 点。

2) 度假区保留约定任务或是因为特殊的事件或是环境，在特定的时间和地点，推迟或是禁止中标人进行工作的权利。

10.2 设备要求

10.2.1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中标后一个月内），投标人须提供机械设备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置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洒水车	台	1	自有或租赁	
2	粉碎机或绿篱机	台	2	自有或租赁	

3	电动三轮车或轻型普通货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5	其他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的设备设施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中标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10.2.2 设备存放

（1）中标人不能在度假区内在任何有游客的公共区域内存放任何设备/工具/材料。

（2）完成某项工作所需的必要设备可以被允许临时存放。在存放之前得到度假区管委会的批准。

（3）交通及停车

1) 所有的车辆都要保持干净整洁的外观，并根据当地和国家法规妥善上牌和注册。

2) 车辆停放在指定的停车点，不得妨碍其他车辆或行人。

11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一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

11.1 考核管理办法

一、考核主体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为考核主体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景观面貌、乔木管理、绿植养护、环境保洁、附属设施、日常管理、内业资料、信访投诉、应急保障、安全文明及作业管理要求等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表。

三、考核评分

考核采取百分制，由日常考核（70%）与集中考核（30%）两部分加权求和组成，每月进行一次评分（详见附 1）。考核评分设为三档成绩：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95 分以上为优良，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年进行一次总评。

四、考核方式

根据考核内容实行月度巡查并形成月度反馈，月度巡查主要检查每月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完成情况，按考核标准全面检查。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分值累计得出。

五、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核发当月度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连续三个月以上（包含三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单方面终止合同；连续三月份考核定为优良，可返还一个月扣除的养护经费。

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引起重大社会影响，视情节轻重，扣除当年养护经费 2%-10%。

考核暂扣养护经费（去除已返还部分）使用：一是归还财政；二是由采购人统筹使用于本养护项目；三是由采购人指定其他有资质的养护单位对中标人养护不到位的项目进行养护，相应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六、举牌机制

为体现优胜劣汰及综合养护充分市场化，对不合格采取退出机制。退出机制采取红、黄牌制度。

（1）黄牌警告机制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 分），予以黄牌警告，凡考核定为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暂扣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2)中标人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跨项目作业和机械设备缺少现象，发现一次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项目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3)中标人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项目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4)中标人在养护过程中擅自利用设施从事其它与养护无关的活动并不服从管理，造成一定负面影响的，予以黄牌警告，并暂扣该项目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2%。

5)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翻倍扣除相应养护经费，即暂扣该项目月度相应养护经费的 4%。

（2）红牌退出机制

1)养护项目年度内第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3)由于公司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报请管委会启动退出程序。

11.3 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业主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1.4 中标人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业主统一规定；

11.5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七、其他

本办法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综合考核评分表

类别	项目	检查内容	本项总分	问题扣分/个	得分
景观面貌	群落结构	植物群落合理完整，层次丰富，无空秃，树木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疏密有致，整体景观效果良好。	20	1	
	树木生长	绿地内无枯枝、死树、残柱，若有需及时拔除平整并补植，补植品种及规格原则上与原有保持一致。树形完整饱满，枝叶茂盛，季相明显。针叶树应保持明显的顶端优势，花灌木按时开花，整形树必须按观赏要求养护成一定形态。地被植物应为四季常绿观花或观叶品种，人为践踏有保护措施、无空秃。		0.5	
	花卉布置	草花生长健壮整齐，无杂草、空秃、枯死或缺水，纯色草花品种内不得混杂其他颜色草花；草花更换提前上报更换计划、方案，草花更换施工规范，株行距适宜，基本无露土现象，排列整齐，图案美观。		1	
乔木管理	乔木养护	树冠丰满完整，修剪规范，主侧枝分布匀称和数量适宜，上缘线和下缘线整齐，不影响车辆通行和高压线、路灯、交通指示牌。树穴不黄土裸露、积水。要有良好的景观效果，无缺株、死株，植株不倾斜，若有需及时拔除平整并补植，补植品种及规格原则上原有保持一致。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整齐。	10	1	
绿植养护	草坪铺植	同区域内草坪品类一致，生长茂密，修剪后平整，无枯黄、病虫害、空秃，切边规范，草屑及时清除。	20	0.5	
	中耕除草	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碎石砖等杂物；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		0.5	
	修剪规范	乔木修剪造型饱满，无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并生枝、下垂枝、枯枝、萌芽枝，花灌木修剪合理、规范，绿篱、草坪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造型饱满。		0.5	
	有害生物防治	病虫害防治及时、有效，无明显病虫害现象。及时摘除悬挂或依附在植物体上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等，及时结合冬季中耕翻土消灭越冬虫蛹，隔年的虫茧、虫囊、休眠虫体。		0.5	
	施肥浇水	施肥合理，有效；按植物特性及天气情况对植物进行合理浇水，干旱季节浇水及时透彻，浇水后植物无萎蔫现象。		0.5	
环境保洁	绿地保洁	绿地保洁及时，无明显垃圾、污物、碎石块以及枯枝、残花等绿色垃圾，对绿地范围内的“飞车垃圾”及时清除。	10	0.5	
绿地附属设施	绿地喷灌管养	绿地喷灌设施能正常安全运作，冬季按规定频次及时进行防冻检查维护，杜绝安全隐患。	10	1	
	其他设施	花槽、花钵、挂篮、栏杆等无明显积灰、擦痕、污渍、损坏，损坏后及时修复或更换。铅丝、地锚、杉木桩等设施无损坏，损坏后及时修复或更换。		1	
日常管理	巡查考核	按要求开展每日养护巡查工作，无遗漏，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整改。	10	1	

	作业规范	养护人员保持衣冠整齐，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认真履行职责，工作期间不得聚众聊天、干私活。		0.5	
内业资料	内业资料	确保内业资料的准确性、及时性、完整性，及时制定各类应急预案。	5	0.5	
信访投诉	及时处置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	5	0.5	
	及时回复	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0.5	
	满意度	因养护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0.5	
应急保障	防台防汛	防台防汛预案完整，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质储备齐全，保养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事故。	5	0.5	
	应急处置	各类预案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一旦紧急情况发生，养护公司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0.5	
安全文明及作业管理要求	人员管理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换人；一线作业配备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	5	0.5	
	安全诚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		0.5	
	管理要求	中标人根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尽职尽责保持所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		1	
	文明作业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作业操作安全规范。		0.5	
	道班房仓库	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0.5	
综合得分			100		

- 12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包件一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
- 12.1.内业资料制作完整规范，表式统一，按时间节点及时上交；
- 12.2 每年 12 月 20 日提交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养护计划；每月 25 日提交下月养护计划，次月 5 日前提交上月工作总结；

项目内业资料

序号	名称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一	基础资料	养护管理体系与设施量	(1) 设施量汇总

			(2) 各类图纸
			(3) 上墙图表（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巡查检查制度等）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二	日常管理内业资料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资料	(1) 各类安全会议、培训学习记录、特种作业安全交底记录
			(2) 人员证书（花名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安全证书、特殊工种证书）
			(3) 安全检查记录
			(4) 文明作业措施及检查记录
		养护日常养护资料	(1) 养护日志
			(2) 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小结
			(3) 巡查记录（日常、定期、特殊）
			(4) 检查考核及整改反馈记录
			(5) 日常作业记录
			(6) 绿化养护资料（乔木消减表、病虫害防治记录、草花更换记录）
		应急处置资料	(1) 各项应急预案
			(2) 应急值班记录
			(3) 应急演练资料
			(4)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清单及使用记录
三	其他资料	与养护运维相关的其他资料	(1) 荣誉记录
			(2) 网格单、信访等记录
			(3) 荣誉记录
			(4) 上级部门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通知

13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

13.1 设施量清单

长界港、外环运河设施量清单

河道长界港 A（分项最高限价为 386,000.00 元）

序号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总工作量	备注
1	一	堤防设施					
2			块石护坡结构（区管）	5 年以上	公里	/	
3				5 年以下	公里	0.094	
4			砼挡墙结构（区管）	5 年以上	公里	/	
5				5 年以下	公里	0.082	
6			土堤结构（区管）		公里	0.75	
7	二	附属设施					
8			管涵		公里	0.045	
9			金属标识标牌		块	7	保洁擦拭、刷涂料油漆，结构维护保养，设施损坏维修更换
10			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块	6	
11			红白警示桩		块	8	
12			金属栏杆		米	13	
13	三	水面保洁					
14			区管河道		万平方	2.241	水面保洁面积为 2.241 万 m ²
15	四	河道绿化					
16			三级绿地		万平方	1.6267	三级绿地，负责日常绿地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主要包括乔木 423 棵、片植灌木、花草类 45000 株，草坪 9400 m ² ）

河道长界港 B（分项最高限价为 1,321,000.00 元）

1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总工作量	备注
2	一	堤防设施					
3			块石护坡结构（区管）	5 年以上	公里	/	
4				5 年以下	公里	0.091	
5			砼挡墙结构（区管）	5 年以上	公里	/	
6				5 年以下	公里	0.394	
7			土堤结构（区管）		公里	2.471	
8	二	附属设施					
9			栏杆（金属结构）		米	40	保洁擦拭、刷油漆，结构维护保养，设施损坏维修更换
10			栏杆（砼结构）	5 年以上	公里	/	
11				5 年以下	公里	0.547	
12			管涵		公里	0.18	
13			雨水管道		米	1022	
14			金属标识标牌		块	16	保洁擦拭、刷涂料油漆，结构维护保养，设施损坏维修更换
15			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块	38	
16			木栈道		平方米	1100	
17	三	水面保洁					
18			区管河道		万平方	6.0758	水面保洁面积为 6.0758 万 m²
19	四	河道绿化					
20			三级绿地		万平方	5.9744	三级绿地，负责日常绿地浇水排水、施肥防护、松土除草、调整补植、竖桩维护、除虫保洁、修剪整形、追肥复壮、控制杂草、补植换花、绑扎疏枝、更新换盆（主要包括乔木 1831 棵、片植绿篱

							1878 m²灌木、花草类 150000 株，草坪 35000 m²)
--	--	--	--	--	--	--	---

外环运河 D（分项最高限价为 2,693,000.00 元）

1		类别	设施内容		单位	总工作 量	备注
2	一	堤防 设施					
3			块石重力 式结构（区 管）	5 年以 上	公里		
4				5 年以 下	公里	4.684	
5			生态护坡 结构（区 管）	5 年以 上	公里		
6				5 年以 下	公里	0.045	
7	二	附属 设施					
8			栏杆（金属 结构）		米	335	保洁擦拭、刷涂料油 漆，结构维护保养， 设施损坏维修更换
9			污水管道		米	682	
10			管涵		公里	0.24	
11			金属标识 标牌		块	19	保洁擦拭、刷涂料油 漆，结构维护保养， 设施损坏维修更换
12			仿木混凝 土警示牌		块	27	
13	三	水面 保洁					
14			区管河道		万平方	13.485	水面保洁面积为 13.485 万m²
15	四	河道 绿化					
16			三级绿地		万平方	12.889 7	三级绿地，负责日常 绿地浇水排水、施肥 防护、松土除草、调 整补植、竖 桩维护、 除虫保洁、修剪整 形、追肥复壮、控制 杂草、补植换花、绑 扎疏枝、更新换盆 （主要 包 括 乔 木 2961 棵、片植灌木、

							花草类 1320000 株， 草坪 21000 m ² ）
--	--	--	--	--	--	--	---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13.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3.2.1 中标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提供服务，并无条件地接受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项目监理（造价）单位（若有）对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13.2.2 选定的本主要负责人及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任意调换和撤离。

13.2.3 文明管理：中标人在项目服务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管理规定，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缓付项目款的权利。

13.2.4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设有专职安全员，配备适当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建立消防安全方面的制度和措施，并报采购人。

13.2.5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如因中标人原因引起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损坏，由中标人无条件修复，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2.6 中标人须对合同条款中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 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所有设 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区域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景观面貌良好。

13.2.7 中标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必须配备足够的防汛防台物资（含抢险物资）；修复区域内设施（如防撞水箱、反光标志等设施）被盗及意外损失修复工作；以及根据采购人指标要求完成的综合整治、清理土方污染、飞车垃圾、灾后恢复、清理黑色广告、各类创建活动、窞井盖托底管理、投诉处理及三八线整治等托底性工作任务，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3.2.8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杜绝重大伤亡事故，控制工伤频率。无重大事故。

13.2.9 若在运维期间发生投诉及举报电话及相关事件，发生的返修、改善保护措施（保修期外的）的由中标人负责。

13.2.10 所有操作人员按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持证上岗，需持证操作的设备必须持证使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操作人员名单及排班计划，并附相应操作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3.3 质量要求

13.3.1 堤防养护

（1）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总体设施完整完好，修复质量不低于原有设计标准；

（2）压顶无裂缝、钢筋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²（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

齐平；

（3）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泄水孔保持畅通，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保持基础稳定，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位移、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6）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无堆积垃圾；压顶内侧 20cm 范围墙后土相对平整，无堆积杂物，基本无杂草。

（7）柔性护坡结构完整、稳定，满足防汛除涝要求，满足边坡生态平衡要求。

（8）河道护坡生态石笼结构完整、无松动损坏现象。

13.3.2 河道绿化养护

根据河道绿化移交范围，绿地养护内容包括以下内容：

（1）苗木成活率：不低于 98%，且长势良好，造景有色。

（2）绿地保洁：绿地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清理后的垃圾集中存放到垃圾箱内，防止垃圾再次污染；修剪后的枝条及时清除到指定点。排查绿地内积水情况，做到绿地范围内无积水现象。

（3）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拨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做到基本无杂草。

（4）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5）修剪整形：各类绿地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乔木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篷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腾蔓。

（6）灌溉与排水：干旱时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尤以尽快排除。

（7）防病治虫：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止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积极做好病虫害的预测预报工作，制订长期和短期的防治计划，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13.3.3 附属设施养护

（1）金属栏杆、混凝土护栏、警示桩

1) 保持金属栏杆、混凝土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整洁，发现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在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金属栏杆、混凝土护栏、警示桩经常性的进行养护维修保养，保证其功能的正常发挥及

外形美观，金属栏杆表面定期油漆，一般为一年一次，混凝土栏杆原涂料的，每年涂刷一次；警示桩表面反光纸每年统一更换一次。

3) 金属栏杆、混凝土护栏、警示桩修复后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设施配件预先准备，依照养护范围内现有栏杆及警示桩的规格、尺寸、形状准备好备件，在养护中发现无法修复需调换时，能及时更新安装。

（2）标识标牌

1) 宣传牌、警示牌表面保持清洁，牌上的字体完整、清晰，如字体缺损变形及时维修或更换。标牌安装牢固，立柱保持直立、无摇动。

2) 定期对标牌进行养护、清洗，保证其醒目清新，字迹鲜明和清晰，颜色鲜艳，发现擦痕、油漆、涂料脱落及时进行补漆，补漆的色彩与原来色彩保持一致。

3) 标牌标识及配件预先准备，依照养护范围内现有标牌标识设施的规格、尺寸、形状准备好备件，在养护中发现无法修复需调换时，能及时更新安装。

（3）景观小品

1) 保持平台、广场、景观小品等设施完好，发现损坏者及时进行修复。

2) 平台、广场、景观小品定期清扫保持整洁。

3) 河道木栈道养护到位，无损坏、木板翘起等现象，每年对木栈道进行油漆护理一次。

（4）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路面、边沟保持平整、整洁、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无积水现象，发现损坏及时做好现场防护措施保证安全，同时组织力量及时修复。

2) 维修前制定好修复计划，作好材料和机具等准备工作，使各工序之间相互衔接，做到快速优质施工，同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及围挡等安全措施，保证行人及车辆安全。

（5）雨、污排水及管、箱涵设施

雨、污排水及管、箱涵设施保持完好，管道、窨井、涵洞、雨水边井定期疏通保证无淤塞。窨井盖损坏及时更换。

13.3.4 水域保洁

河面及坡面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 平方米漂浮物控制在 1 平方米以下，水位变动范围内陆域做到基本清洁，无废弃物（垃圾）、吊挂物和杂草；拦漂设施拦截的漂浮物要进行集中打捞，原则上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除；作业船只选用无溢油污染、噪音低的环保船舶，船舶设施定期维护，保持完好，作业时安全操作并做好防护措施。

13.4 管理要求

13.4.1 工作计划

养护工作计划分年度与月度二项，中标人可根据区域管理的河道特征及工作需求在年初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编制；根据每月工作重点提前 5 天完成下月工作计划编制。

13.4.2 巡查与信息报告

中标人建立三级巡查报告制度，采取水陆相结合的巡视方法，保证每条河道能够水上或陆上巡视到位；日常巡查：每天巡查一次，定期巡查：每年汛前、汛期、汛后三次做定期全面巡查，特殊巡查：一般在暴雨、台风、洪水高潮位等自然灾害前后或遭受人为损坏情况后进行；确保巡视质量与信息反馈的时效性。

（1）巡视员：要求巡视人员具有责任心强、熟悉业务的人员担任，实行每天对养护河道进行交叉巡视，对于巡视情况要求当天及时反馈项目部，并做到有记录、有台帐。

（2）项目部：加强对巡视员日常巡视、资料记录、信息反馈情况等工作管理，并组织相关人员每周不少于 2 次参与巡视。如遇风、暴、潮等灾害性天气加强观测，发现河道设施有异常变化、影响安全等特殊事件在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并报上级管理部门。

（3）养护单位：高度重视项目部养护巡视工作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巡视车辆、船只等交通工具，确保巡视工作正常开展，并组织相关人员每月不少于 1 次参与巡视。

（4）信息反馈：项目部认真查阅每天巡视记录，随时掌握河道范围内发生情况，合理安排维修计划；如发现有违章搭建、施工、人为损坏设施、乱倒垃圾等事件，立即予以阻止，采取必要的措施，并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13.4.3 检查考核

公司及养护项目部根据工作责任制度，经常性地深入现场，了解各班组养护工作开展情况，定期不定期自行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实行考核结果与工资奖金挂钩，推行有奖有罚的激励机制；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做到件件有落实，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3.4.4 工作例会

养护项目部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加强学习与沟通，及时传达上级有关精神，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14 人员及设备要求（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

14.1 人员要求

14.1.1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4.1.2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河道养护管理应落实公司分管领导，下设现场项目部；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及各类操作工；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应搭配合理，人员选用严格把关，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一线养护作业人员配备：绿化每 7000 平方米配 1 人，水域保洁每 4 万平方米配 1 人，设施养护河道长度每 3 公里配 1 人；船只、车辆驾驶、电工、焊工等特殊工种实行持证上岗。

（1）项目部设立

投标人建立现场独立养护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技术员、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其它项目；项目部由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等组成，办公室配有电脑、固定电话、宽带网络、打印机及相关的办公设施；按要求建立建全各项制度，定期制订工作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人员配备要求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配置人数	备注
一线劳动力	设施养护工及维修工	2	投标人须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水面保洁工	5	
	绿化养护工	24	
管理人员	安全员	1	安全员、质量员具有建设部相应人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	1	
	资料员	1	
	巡视员	1	
	项目经理	1	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含技师以上职业资格）
技术人员	水务技术人员	1	水利专业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绿化技术人员	2	市政专业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市政技术人员	1	绿化专业相关岗位资格证书

备注：1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派工作人员（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内承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若拟派人员具有职称或资格证书的，应提供资格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2 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一线劳动力配备到位。

14.2 设备要求

为提高作业水平和服务水平，配置一定数量的机械设备并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配有适用的巡视作业船只、车辆及机械设备。作业机械设备满足正常作业与应急需求。具体配置要求及数量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置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1	作业船	艘	2	自有或租赁	航行速度不小于 10 公里/小时，其船只驾驶人需具备船只驾驶证
2	巡视船	艘	2	自有或租赁	航行速度不小于 25 公里/小时
3	巡视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4	垃圾清运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5	载货车	辆	1	自有或租赁	
6	树枝粉碎机	台	1	自有	
7	排水泵	台	2	自有或租赁	
8	发电机	台	1	自有或租赁	
9	拖挂式打药机	台	3	自有或租赁	
10	草坪割草机	台	2	自有	
11	高枝修剪机（高	台	2	自有	
12	绿篱修剪机	台	2	自有	
13	高枝剪	把	4	自有	
14	应急设备与物				投标人自报

备注：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将养护机械配备到位。

15 考核管理要求（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

15.1 考核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长界港、外环运河河道养护管理工作，提高度假区长界港、外环运河河道运营维护质量，根据浦东新区及度假区的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主体

外业日常管理考核和内业资料考核以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为考核主体。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绿地养护、基础设施、环卫保洁、**安全及作业管理要求**、基础台账、信访投诉、内业资料等内容，具体考核内容和标准见附表。

三、考核评分

考核采取百分制，分值具体考核评分标准见附表。考核评分设为三档成绩：考核总分合格分为 90 分，95 分以上为优良，9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月进行一次考核，每年进行一次总评。

四、考核方式

根据考核内容实行月度巡查并形成月度反馈，月度巡查主要检查每月养护工作及突发事件完成情况，按考核标准全面检查。

年度考核成绩由月度考核分值累计得出。

五、经费核拨

每月考核与当月养护经费挂钩。月度考核合格及以上的，核发当月度养护经费；月度考核不合格的，以合格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养护标段月度养护经费的 2%，总扣除经费以月度养护经费的 30%为限。

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养护单位应立即自行整改恢复，消除不良影响，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

（1）对违规占绿、搭建、破坏绿化、设施等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上报等，发现 一次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1%。

（2）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1%。

（3）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委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4）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该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2%。

扣除的养护经费的使用：一归还财政；二由度假区管委会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养护管理缺位的整改及景观提升改造。

六、奖励机制

为鼓励养护单位主动提高养护质量、提升公共空间品质和服务意识，在月度考核中，由管委会对以下几项：重大项目保障、市级考核评比、应急抢险响应、参赛活动成绩、媒体正面报道等进行单独考核加分，每项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

七、举牌机制

1、黄牌警告机制

（1）月度养护考核总分达不到合格分（90 分），对养护单位予以黄牌警告。

（2）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不得出现机械设备缺少现象，缺少后不及时补充，予以黄牌警告。

（3）养护单位须配备合同约定的项目核心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发现缺少的，予以黄牌警告。

（4）养护标段年度内第二次被黄牌警告，扣除相应季度养护经费的 4%。

2、红牌退出机制

（1）养护单位一年内三次被黄牌警告，给予红牌，启动退出程序。

（2）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 1.5 倍，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直接给予红牌，启动退出程序。

（3）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群访等影响城市养护管理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给予红牌，启动退出程序。

（4）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给予红牌，启动退出程序。

3、补位机制

启动退出程序时，由新区绿化行业优秀养护企业进行代养护。

八、其他

本办法由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长界港、外环运河河道养护考核评分表

长界港、外环运河河道养护考核评分表

第一部分：外业考核

分类项目		标 准	分值	得分
绿地 养护 40	景观效果	绿地整体景观效果良好，植物群落结构合理，层次丰富，无空秃，无倒伏，树木植株间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10	
	植物长势	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饱满完整，枝叶茂盛，无枯枝、死树、残桩，野生杂乱植物。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	
	修剪规范	乔灌木按季节进行修剪，造型饱满，无明显枯枝、残桩，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绿篱及时修剪，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	
	水肥管理	水分控制得当，旱季及时浇水浇透，雨季无明显积水现象。施肥合理有效，无明显缺肥现象。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	
	草坪地被	地被植物生长茂盛，草坪高度控制平坦整齐，无明显杂草，无空秃，切边规范。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	
	中耕除草	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碎石、砖等杂物；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草坪内基本无杂草。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	
	病虫害防治	监测全覆盖、人员设备到位、除治及时、防治方法科学、主要病虫害不成灾、药剂环保杜绝滥用。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5	
基础 设施 15	堤防及附属设施	堤防设施、防汛道路、台阶、路沿、箱涵、护栏、护坡、栏杆、标牌、河道拦漂、警示桩、木栈道等设施保持外观完好、功能完好，损害及时修复。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15	
环卫 保洁 20	水面保洁	保持水域干净整洁，无明显漂浮垃圾，水面每 5000 平方米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 平方米；安全提示标志明显、位置合理，保持完好、整洁。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8	
	陆域保洁	有专人进行巡环保洁。环境干净整洁，无垃圾杂物。每 1000 平方米各种包装物和其它废弃物累计不超过 10 个（处、片）。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8	
	设施整洁	建筑小品、栏杆、木栈道、标牌等设施外观良好，整洁干净，无污垢、涂鸦。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4	
安全 及作 业管	防汛防台	防汛防台预案完整，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质储备齐全，保养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安全事故。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2	
	应急处置	各类预案齐全，组织架构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防控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过程快速、有效、规范，确保稳定工作，减少负面影响。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2	

理要求 10	管理要求	中标人未根据招标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未尽尽职尽责保持所有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管养区域各类设施安全、运行状况，景观面貌等情况存在管理缺失，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2 分。另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作业操作安全规范，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5	
	道班房 仓库	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无安全隐患，灭火器按期更换，物品放置整齐，人员管理措施到位。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1 分。	1	

第二部分：内业考核

基础 台账 8	人员管理	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换人；一线作业配备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未达到的按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2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备及使用必须达到相关文件要求。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2	
	设施量	设施量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2	
	道班房 仓库	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清晰、准确。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2	
信访 投诉 2	工单处置	先行联系率；实际解决率；及时率；退单率；结案率；满意率。发现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2	
内业 资料 5	统计上报	公共空间巡查资料认真记录，上交计划、统计报表、预算送审资料及时、齐全、规范、准确。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3	
	培训工作	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开展企业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发现一处未达到，扣 0.5 分。	2	
小计			100	

16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

内业资料制作完整规范，表式统一，按时间节点及时上交各项内业资料，每年 12 月 20 日上交本年年度总结和第二年年度养护计划。每月 25 日上交本月工作总结和下月养护计划。巡视员不少于一天一巡，通过巡视发现问题，认真做好日常记录，一巡一记，做好巡查台账。投标人按时汇总上报度假区管委会；注重覆盖率，做到全覆盖。日常养护内业资料齐全，定期上报养护作业计划，做到有计划、有记录、有统计，并且资料与实际养护情况相符。

管理资料：

项目内页资料

卷号	卷名	资料类别	资料内容
一	基础资料	养护管理体系与设施量	(1) 设施量汇总
			(2) 各类图纸
			(3) 上墙图表（管理网络图、岗位职责、安全生产制度、巡查检查制度等）
			(4) 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二	日常管理内页资料	安全生产及文明作业资料	(1) 各类安全会议、培训学习记录、特种作业安全交底记录
			(2) 人员证书（花名册、三级教育卡、保险资料、安全证书、特殊工种证书）
			(3) 安全检查记录
			(4) 文明作业措施及检查记录
		养护日常养护资料	(1) 养护日志
			(2) 年度、月度工作计划、小结
			(3) 巡查记录（日常、定期、特殊）
			(4) 检查考核及整改反馈记录
			(5) 日常作业记录（河道、保洁、绿化、市政、设施）
			(7) 绿化养护资料（乔木消减表、病虫害防治记录）
		应急处置资料	(1) 各项应急预案
			(2) 应急值班记录
			(3) 应急演练资料
			(4) 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清单及使用记录
三	其他资料	与养护运维相关的其他资料	(1) 荣誉记录
			(2) 网格单、信访等记录
			(3) 荣誉记录
			(4) 上级部门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通知

17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7.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7.1.1 安全生产要求

(1) 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中标人需

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采购人备案。

（2）中标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消防及安全防护措施，确保本项目中不发生重大伤亡和火灾、爆炸事故。

（3）中标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和消防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4）中标人因疏于安全施工、消防管理和各类安全设施配置不全等因素，施工现场违章违法作业及施工期间所发生安全和消防事故并且造成人员伤亡的，中标人需立即组织抢救受伤人员、在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及时限向当地劳动安全行政主管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根据安全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中标人需派专人组成事故调查小组，并负责做好安抚伤亡人员家属工作，事故损失及赔偿责任均有中标人负责。

17.1.2 文明施工要求

（1）中标人在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中需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设备安装中的文明施工。

（2）中标人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做好设备安装现场的整洁与规范。

（3）中标人在其施工大纲中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等做到有序堆放。

①中标人负责施工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

②保持着装整洁，着装应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

③中标人负责给他的员工提供全部的安全培训，个人防护设备，工具，及其它在安全执行工作中需要使用的物品。

④任何可能出现在游客视线范围内的安全相关物品必须提交度假区批准。

⑤道路沿线的所有工作，遵循适用的工人安全和交通管理法规或准则和/或度假区的要求来保护工人的安全。

⑥中标人负责按要求向政府部门传达安全信息。

⑦农药使用：请阅读并遵守所有制造商针对每种特别化学物质使用的安全建议。将农药的施用安排在对游客影响最小的时段。不可使用严厉禁止的农药，只可选择低毒高效的安全药剂。喷洒农药工作只可安排在夜间进行，要求做到事前有宣传告知，事中有人管理，事后有记录。同时，保障按照度假区交通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夜间施工要求。

17.1.3 市容景观保障管理

（1）除项目范围内直观设施外，中标人对项目区域内“墙到墙”范围的所有绿地，建设工程实施过程或完成后未移交的绿地，具有行业监管责任。

（2）中标人确保项目巡视作业人员到岗率，发挥主动协调处理能力，跨前一步及时清除绿地内各类杂物，制止各种破坏和侵占绿地现象。

（3）区域内的绿地市容保洁问题和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在半小时内。未及时主动发现和处置养护区域范围内各类市容保障问题或有推诿扯皮现象的，按考核办法予以惩罚。

17.2 应急处置要求

17.2.1 为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中标人组建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抢险设备和物资，保持抢险人员通信畅通；

17.2.2 遇到特殊抢险事件，抢险人员在 10 分钟内赶到现场，在积极准备抢险工作的同时，立即汇报上级主管部门。

17.2.3 防台防汛

（1）风灾防控

一、台风季节前，通过对浅根性树种采取疏枝、培土等措施，减轻风灾为害。

二、台风过后，及时清理风折枝(株)、扶正风倒木、灾后修复等。清理后的残枝、枯木集中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

三、台风期间有人员值班，以便处理突发事件。

四、灾后统计受灾林地面积，并且记录受灾情况，如倒伏，断枝，水淹等上报管理部门。

（2）火灾预防

一、林地内严禁使用明火。

二、林地醒目处设置防火警示标牌，宜设置防火宣传栏。

三、防火期加强林地巡查，发现火情苗子应按程序及时有效处置，发现火灾第一时间上报消防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配合做好灭火工作。

四、防火期前严控火源，及时处理可燃物，消除火灾隐患。

（3）冻(雪)灾防控

一、灾害来临之前做好防冻措施，易受冻害树种宜采用树干捆绑草绳、草袋等防寒措施。

二、雪灾发生时及时人工或机械除去植株上积雪。

三、灾后及时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灾后修复补种。

17.2.4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8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9 现场组织

19.1 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新区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解决、落实施工过程中所需办理的各类施工证件和许可证明；

19.2 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政府相关委办局和各街镇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各部门的沟通协调，解决涉及项目建设的其他问题。

四、投标报价须知

20 投标报价依据

20.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20.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20.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20.4 设施量清单

20.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0.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0.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20.4.4 设施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项目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实际养护期和招标期限相同。如在备注中如果注明了养护期限小于招标期限，其单价仍应按照一年养护单价进行投标，本栏总价按照实际养护期限比例进行折算。具体示例如下：

例如：某项目养护招标期限为三年，在绿地一栏设施量为 10 万平方米，备注栏注明养护期限为 33 个月；如果投标人投标为 60000 元/万平方米（一年养护单价），则该投标人该栏投标价第一年应该为 $10 \times 60000 \times 9 \div 12 = 45$ 万元，第二、三年分别为 60 万元。

21 投标报价内容

21.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21.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21.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21.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第一年度的投标价格即可，后一（两）年度原则上按照第一年中中标价格签订合同。

22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22.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2.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22.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22.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3.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3.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3.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

1.2 工程内容：包括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核心区容器花卉养护、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申迪东路花境养护、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绿地及灌溉系统养护工作。

1.3 工程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的方式。合同签订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

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等道路综合养护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由乙方承包本工程，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工程合同内容

1.1 工程名称：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

1.2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长界港 A：堤防设施 926 米、管涵 45 米、水面保洁 22410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17667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7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6 块、金属栏杆 13 米、红白警示桩 8 根。

长界港 B：堤防设施 2956 米、混凝土栏杆 547 米、雨水管道 1022 米、管涵 180 米、水域保洁 60758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59744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16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38 块、金属栏杆 40 米、木栈道 1100 平方米。

外环运河 D：堤防设施 4729 米、污水管道 682 米、管涵 240 米、水域保洁 134850 平方米、河道绿化面积 128897 平方米、金属标识标牌 19 块、仿木混凝土警示牌 27 块、金属栏杆 335 米。

1.3 工程地点：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范围内。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每年末根据审批的养护决算再签订“养护经费合同”以确定每年合同实际经费。

1.8 本工程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采购人将与中标人于每年度末根据当年审批的养护决算签订养护经费合同。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

1.9 本工程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工程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双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绿化、下水道等道路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市政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市政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环保市容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道路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桥涵下有违章搭建、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城市道路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本项目养护经费采用按季度平均分期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结合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在次季度首月 25 日前支付上季度合同款。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工程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工程

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有中央分隔设施的快车道清扫等养护操作，必须进行机械化操作，其他维修操作应以机械操作为主。

8.4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工程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投标人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工程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按照《浦东新区环保市容局城市道路综合养护管理考核办法》中有关退出机制的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道路工程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工程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鉴于上海市路政局已经正式启动综合养护资质备案，乙方必须按照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养护企业定级备案登记，如乙方不能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定级备案登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2.10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甲方每年两次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投标函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u>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 有，需提供彩色扫描 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 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的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河道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河道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包 1

包号及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河道及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包 2

包号及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价(总价、元)

-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投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投标总价即填写第一年报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件一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其中：				备注
	容器花卉养护	申迪北路北侧 花境养护	申迪东路花镜 养护	阳光大道三十米林 带及灌溉系统养护	
					投标人报价 不得超预算 金额。

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其中：				小计（分项 投标报价）	备注
	堤防设施	附属设施	水面保洁	河道绿化		
河道长界港 A						分项最高限价为 386,000.00 元。
河道长界港 B						分项最高限价为 1,321,000.00 元。
外环运河 D						分项最高限价为 2,693,000.00 元。
养护经费 (投标总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预 算金额。

填写说明：

- 1、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需求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
- 2、所有人员费用，包括按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工资及各类补贴补助、保险、个人所得税金等费用，中标后人员费用均为包干价。
- 3、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 4、包件二分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

8.2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包件一 度假区主要出入口节点绿化养护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容器花卉养护						
二、申迪北路北侧花境养护						
三、申迪东路花镜养护						
四、阳光大道三十米林带及灌溉系统养护						
总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包件二 长界港、外环运河养护服务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分部工程项目	单位	工作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一、河道长界港 A						
二、河道长界港 B						
三、外环运河 D						
总计						

说明提示：1、本表应和设施量清单一一对应。
2、此表的总计与“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养护机械。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数量	配置要求	备注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投标人应作出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或上岗证）
	...				
	...				
	...				
	...				
	...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投标人单位提供上述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 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14.1.2 条款一一对应。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资格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填写说明:

-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包件二分项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分项最高限价；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22.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 果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

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

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3、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同一投标人允许最多中标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4~6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7~12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7~12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障措施	12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7~12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9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 6~9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机械配备情况	10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6~10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5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3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6 月